附件 1

**辽宁省人民医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辽宁省人民医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根据当前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现将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沈阳市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辽宁省、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充分了解沈阳市对往返中高风险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建议考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预留提前量抵达沈阳市，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二、确保“辽事通健康码”、“盛事通电子码通行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正常，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填写完整的《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请持续关注“辽事通健康码”、“盛事通电子码通行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盛事通电子码通行证”为非绿码的，要在考前通过12345市民热线或居住地社区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完成转码。

三、考试当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依据考点城市或出发地城市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具体范围可查询沈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沈阳市疾控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四）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五）“辽事通健康码”、“盛事通电子码通行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

（六）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未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明确医学诊断证明。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生须提供符合沈阳市疫情防控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考生面试时须提供全国互认的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是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纸质或电子版均可，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的地点。

（三）考生应充分考虑本人参加面试的时间和核酸检测出报告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符合要求，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四）沈阳市对有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沈人员管控要求如下，如有相关风险区考生，面试当日须提前完成如下管控措施的证明材料：

**（1）※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沈人员，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2）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沈人员，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五、考生在面试当日7：00之前到达面试地点，在考点入口防疫检测点有序排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并提前准备好：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护照）；

（2）纸质准考证；

（3）《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

（4）“辽事通健康码”（绿码）；

（5）“盛事通电子码通行证”（绿码）；

（6）“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7）本人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详见“考生须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验码和测温。经现场核验，“辽事通健康码”、“盛事通电子码通行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但“辽事通健康码”、“盛事通电子码通行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的，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六、请考生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考生考前7天内避免有中高风险地区（或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及市旅居史、接触史；考前10天内避免有国（境）外旅行史、居住史；考前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回人员接触；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自我防护，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建议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应试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和新冠疫苗加强针。

（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

（三）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场，不得拥挤，要保持安全距离。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辽宁省人民医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做好相应准备。请考生提前打印面试准考证并做好相应准备。考生打印面试准考证即视为阅读并认同告知书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八、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本次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辽宁省以及沈阳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辽宁省人民医院官网的相关通知通告，保持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

辽宁省人民医院

2022年8月9日